医用耗材及试剂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电话：85231211

邮编：100020

传真：65024704

授权代表：童朝晖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名：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账号：01090329400120111014672

乙方（卖方）：北京优联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波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大泥河村 31 号

电话：010-67574661

邮编：100071

传真：010-67574661

授权代表：田一培　　职务：业务专员

身份证号：411425200111296012

联系电话：131413113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顺义区东兴路支行

户名：北京优联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75760000000167

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号：京延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DXDG15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内向乙方采购医用耗材和试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医用耗材和试剂的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和要求，能够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和器材相匹配，满足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销售本合同项下的医用耗材和试剂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即具有本合同项下所售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及完整合法的进口报关手续资料，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

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用耗材和试剂（简称“产品”或“货物”）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购销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和供货单价等信息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商及产地	使用期限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包装规格	注册证或备案证号	购置数量
1	冷冻活检探针	安捷畅	JSCP-S11	成都安捷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	3年	根	5900	1根\盒	国械注准20253011960	25
合计	¥ 1475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伍佰 元整）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商、产地、数量等信息情况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优良，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剩余使用期限必须占使用期限的三分之二以上，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达到行业、企业的标准和其他该产品应符合的标准，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若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则乙方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如果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还应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另外，乙方保证其提供相关检测部门出具有效的检验合格证书，且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完整的。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到甲方的所有产品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可能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权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在中国境内，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和试剂必须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或备案，产品注册号详见明细表。

4、乙方还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强制检验合格证书、强制认证证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产品注册证、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等证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二、甲方权利与责任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研究所

第二条 甲方根据使用情况，向乙方提供实际采购本合同项下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商标品牌、生产商及产地、使用期限、数量及交货时间等信息，乙方须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甲方需要的医用耗材及试剂。

若情况紧急，则甲方可以通过电话口头通知乙方采购的产品情况，对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时将产品送至本合同的交货地点，甲方应在 2 日内将该次的书面采购计划传真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医用耗材有效期限范围内对甲方提供的合格货物。但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评定，如果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发生不良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1、人民币结算：乙方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附件 1《交付确认单》，同时乙方提供正式的合同总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入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共计 1475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130530.97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零伍佰叁拾元玖角柒分）。

2、发票及抵扣：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3、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货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货款。

第五条 甲方有权将即将到期医用耗材及试剂退还给乙方或进行更换，乙方应积极的无条件响应，并在 3 日内将相应的货款汇入甲方账户或给予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第六条 本合同为甲方一次性采购耗材及试剂的种类明细，实际货款结算以双方签收的《交付确认单》并经双方核实确认为准，货款总额不得超出合同总额，且供货内容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同时在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供货发票，但该供货发票并不是确认甲方应付款的依据。

三、乙方权利与责任

第七条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具体有：①相关资质文件均完整、真实、有效；②无菌产品均在灭菌有效期内，产品有效期原则上应为 1 年以上，所供医用耗材及试剂必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③产品包装、标识、标签、说明、批准文号，应当准确、清晰、规范；④运输符合要求，如产品低

北京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温保存运输全过程温度状况符合规定；⑤进货渠道正常，可追溯。

乙方提供给甲方在院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厂家授权书，必须保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乙方的公章，应在到期前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如有过期没有办理变更备案情况出现，或没有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更换新证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此产品的合同，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购买该产品，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1、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临床使用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甲方医用耗材采购规模大小，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书面采购计划通知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中写明的采购产品、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产地、使用期限、数量及交货时间等信息按时将产品送至本合同的交货地点，对此甲乙双方指定授权代表应共同验收并签署《交付确认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甲方的该签字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如其后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处理并进行退换。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的采购计划及要求，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3 日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产品交付至本合同的交货地点重新验收，并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对甲方采购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包装和运输、储存，保证运输及存储并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不存在破损、质量不合格、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及有效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等情况。同时，因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发生的包装费、运输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4、在乙方将采购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签署《交付确认单》及入库前的不可抗力及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采购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签署《交付确认单》及入库后的不可抗力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5、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6、乙方负责本合同的采购事项的人员姓名为 田一培，身份证号为：411425200111296012，联系电话：13141311350。

第九条 甲乙双方应规范购销合同，共同制止非法交易，打击商业贿赂行为，签订《医疗器械购销廉洁承诺书》。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1、 不论甲乙双方是否签署交付确认单，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包装不合格、或有效期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不在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效期内、或其他情况无法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甲方有权退换该批采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如果甲方要求退回产品的，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款项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或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款、交通费等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还需要承担甲方和使用者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因产品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总额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根据合同规定甲方要求退换产品，乙方未积极响应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产品款项，因此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退换即将到期的产品，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该批次货款总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5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需退换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

4、若乙方不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或者本合同项下必须招标的但产品或乙方主体在国家卫生、政府采购等部门招标中未中标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

5、乙方派到甲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派到甲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到甲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向甲方交付产品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乙方应将甲方购买产品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8、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9、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

北京市医疗器械质量研究所

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提示两次（每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仍不支付的，从规定付款期满之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以当期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的产品，如果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书面采购计划或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3 日内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相应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货款，同时没收相关产品，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当次订单总金额的 5%的标准以实际逾期的天数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 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当次订单。乙方此类违约行为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再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于 5 日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双方已实际成交总金额的 10%或人民币 100000 元（由甲方选择）的违约金，并且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第十五条 乙方如有违反行业规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通报、商业贿赂等其他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双方已实际成交总金额的 10%或人民币 10 万元（由甲方选择）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保密及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六、其他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合同期满后，根据需要可考虑续签。续签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书面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续签，如未续签则应及时结清货款退回存货。

第二十一条 附件 1《交付确认单》、附件 2《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购销廉洁协议》及附件 3《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2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优联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24日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附件 1：

交付确认单

公司名称（盖章）：　　送货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批号\序列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	单价	总价	注册证号\备案凭证编号	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备案凭证编号	储运条件

公司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科室主任签字：

接收日期：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附件 2：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供货单位（乙方）：北京优联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盖章）乙方单位：北京优联合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附件 3：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优联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 田一培 ，联系电话 13141311350 ）。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北京市政法治研究所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才可施工。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1000至50000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北京市政务服务局联合版

甲方单位：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9月22日

乙方单位：

北京优联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9月22日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